

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
2012 年 3 月 28 日

记录摘要

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举行第六次会议。主要讨论事项如下：

1. 委员备悉「校本基金（境外学习活动）」项目的进度报告，并通过拓阔项目资助范畴，资助来自低收入家庭而具特殊天份和才华的优秀学生代表学校／本港参加境外专业比赛。
2. 有关建议的受惠对象、拨款及行政安排与境外学习活动基本相同，其他准则包括：
 - 参加的学生必须以「香港代表」名义出赛；比赛须有一定的规模、信誉及水平；
 - 每所学校每年最多可提名不超过 5 名优秀学生出外比赛，而每名学生可获的最高资助额为 3,000 元；
 - 受助学生可就同一项境外比赛接受其他渠道的资助；及
 - 每名学生可在三年内获资助一次出外比赛。
3. 委员备悉于 1 月 5 日举行了「课余托管试验计划」的简介会，已收集超过 200 份由学校及非政府机构所递交的「兴趣表达书」。教育局会尽快邀请学校／机构提交申请，并会就所有递交的建议书作出初步审议，再呈交由教育小组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考虑。

4. 委员备悉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现有支持服务及最新发展，并就支持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这课题作初步探讨，意见如下：
 - 有需要辨识现行援助的「缝隙」，并关注现行机构所提供的支持服务质素。
 - 除考虑提供资助以购买服务外，亦可考虑资助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购买辅助器材（如助听器）和相关消耗品。
5. 另有委员建议为特殊学校学生提供额外交通津贴。
6. 委员备悉相关受委托推行项目的政府部门，会就项目进行检讨，并考虑是否和如何将个别基金援助项目纳入政府恒常资助。